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	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FA5- 3-006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5日		頁次：1

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

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取得專業資格(證照)，提高學生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凡在本系就學期間考取下列專業資格(證照)者，即具獎勵資格：

- 一、 交通運輸或物流管理等國家考試。
- 二、 交通運輸或物流領域之專業證照。

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下列：

- 一、 考試成績優異者，得由相關任課老師於學期成績酌予加分。
- 二、 提供專業資格(證照)獎勵金：每考取一類專業資格(證照)，得檢附證照影本及成績證明至系辦領取獎勵金。
- 三、 獎勵金額為該項考試之報名費，惟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第五條 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本系網頁、公佈欄或利用集會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每學年本系經費多寡而調整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報請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